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ALL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須予披露交易
組建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西本新幹線及潘先生訂立合資公司協議，內容有關組建主要從事發展及營運B2B黑色系大宗商品電商平台之合資公司。

由於有關組建合資公司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組建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合資公司協議

合資公司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西本新幹線
(3) 潘先生

主要業務：合資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營運B2B黑色系大宗商品電商平台

出資 :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首次總出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並由訂約方按其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以現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如下支付：

訂約方	出資額(人民幣)	於合資公司之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25.5百萬元	51%
西本新幹線	15.0百萬元	30%
潘先生	9.5百萬元	19%
總計	50.0百萬元	100%

本公司之出資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的組成 : 組建合資公司後，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本公司提名，其餘兩名將分別由西本新幹線及潘先生提名。合資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將分別由本公司及西本新幹線提名。

財務支援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內向合資公司提供人民幣10億元的貸款融資，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內進一步提供人民幣25億元(即合共人民幣35億元)。

貸款融資下貸款的息率於二零一八年將為8%，乃經參考現行銀行息率後釐定且倘中國人民銀行增加人民幣基準息率或須作調整。其後息率則於參考市場息率後釐定。

獎勵股份 : 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潘先生配發獎勵股份，惟合資公司須實現以下收入目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收入目標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300億

二零二零年

500億

於相關年度將予配發予潘先生的獎勵股份數目須按以下方式釐訂：

$$\text{將予配發獎勵股份數目} = \frac{\text{合資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之30\%}}{\text{每股股份於屆時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將予配發的獎勵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581,400,240股(即合資公司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11,628,004,800股的5%)，而獎勵股份的配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契諾：本公司已向其他訂約方承諾其將不會(i)行使作為合資公司控股股東之權利以向合資公司引入新經營團隊；或(ii)發展其他黑色系大宗商品的電商平台，惟合資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現人民幣80億元的收益目標。此外，潘先生及合資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可參與合資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西本新幹線及潘先生已向其他訂約方承諾，彼等將不會參與任何與合資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成立、投資或參與任何黑色系大宗商品的電商平台。

領售權：倘第三方要約收購合資公司的股權，本公司有權：

(A) 要求西本新幹線及潘先生按訂約方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出售彼等於合資公司相關的股權予第三方；或

(B) 按相當於該第三方所報價格80%的對價，收購西本新幹線及潘先生於合資公司持有的股權。

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無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配發合共357,141,000股新股份外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獎勵股份(如獲配發及發行)將不受限於任何其後出售限制，並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本集團、西本新幹線及潘先生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是一間中國領先的大型消費品批發市場開發商和運營商。本集團也為線上和線下的批發市場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和貿易、電商、金融、倉儲和物流服務。

西本新幹線

西本新幹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為礦產、鋼鐵、煤炭和水泥等標準大宗商品提供電子交易平台。西本新幹線是中國鋼鐵行業採購經理指數的官方發佈機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西本新幹線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外，西本新幹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潘先生

潘富杰先生於鋼鐵等大宗商品貿易及電商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之運營管理經驗。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其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外，潘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釐訂代價之基準

本公司對合資公司出資的總金額及提供的財務支持金額乃經各訂約方考慮合資公司為發展及營運黑色系大宗商品電商平台的估計資金需要金額後按公平磋商釐訂。釐定將予配發的獎勵股份數目的算式乃經各訂約方考慮潘先生對合資公司的預期貢獻及潘先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後按公平磋商釐訂。

組建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組建合資公司後，本集團可借助西本新幹線在黑色系大宗商品及相關業務的經驗及資源以及潘先生(預期彼將主要負責合資公司的日常營運)的經驗及技能，以發展合資公司企業對企業黑色系大宗商品電商平台，將可擴大本集團在黑色系大宗商品領域的電子商務，貿易及供應鏈管理業務，從而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並長期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此外，本公司同意在合資公司實現收入目標後向潘先生配發獎勵股份，將推動潘先生實現收入目標並提升合資公司的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司的出資和提供貸款融資以及於實現收益目標後將予配發的獎勵股份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組建合資公司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組建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黑色系大宗商品」	指	黑色系大宗商品，包括鋼鐵、煤炭、鐵礦石及石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獎勵股份」	指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配發予潘先生之股份，於本公告「合資公司協議」一節詳述
「本公司」	指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2,149,115,550股股份（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資公司」	指	一間將於中國註冊成立或一間由西本新幹線於合資公司協議項下提供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現有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先生」	指	潘富杰先生
「訂約方」	指	本公司、西本新幹線及潘先生（及各為「訂約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合資公司協議」	指	由訂約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組建合資公司之合資公司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本新幹線」	指	西本新幹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崔錦鋒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